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6 號

在 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3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3年5月2日刊登憲報）	110/2003
2. 《2003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於2003年5月2日刊登憲報）	111/2003

其他文件

第80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年報2001-2002（於2003年5月2日發表）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5月5日發表）

質詢

1.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2.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3.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4.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5.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6.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劉炳章議員就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申報利益，並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其他兩位議員亦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4月1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第1、2、4、5、6、8至14、17、18及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7、15及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7、15及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勞永樂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6條。她命令就該等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修正第16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勞永樂議員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3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再次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0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27人，反對者15人，棄權者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勞永樂議員不可就第16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第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5A、5B、14A、15A及15B條經過首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5A、5B、14A、15A及15B條經過二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報告謂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3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3條中，廢除“取得”而代以“領取”；
- (b) 在第4條中，在新的第6A(2)、6BA(2)、6BC(2)及6BE(2)條中，廢除“在根據第(1)(a)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而代以“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1)(a)款所指的”；
- (c) 在第7條中，在新的附表8中 —
 - (i) 在第6A(2)、6BA(2)、6BC(2)及6BE(2)條中，廢除“在根據第(1)(a)(i)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而代以“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1)(a)(i)款所指的”；
 - (ii) 在第6B(3)(a)(i)及(3)(b)(ii)(A)及6BD(3)(a)(i)及(3)(b)(ii)(A)條中，廢除“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而代以“經進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進

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

- (iii) 在第6BB(3)(a)(i)及(3)(b)(ii)(A)及6BF(3)(a)(i)及(3)(b)(ii)(A)條中，廢除“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而代以“經出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23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1997年第398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的土地基金，通過將\$120,000,000,000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單仲偕議員先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身份，然後以他議員個人身份，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4條修訂，加入 —

“(5A) 在第(5)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當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擬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有關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其磋商。”。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不信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黃宜弘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正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3位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8時20分，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0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

朱幼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非典型肺炎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引致失業率惡化，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落實抗疫要務的前提下，深入評估疫情對

香港經濟及政府財政的影響，並積極與各行業共商對策，即時推出一系列轉危為機的有力措施協助市民共渡難關，以及盡快恢復市民、旅客、投資者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位議員及財政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朱幼麟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5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5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7/05/2003
時間 TIME: 06:02:19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16條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16

動議人 MOVED B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出席 Present :50
投票 Vote :49
贊成 Yes :27
反對 No :15
棄權 Abstain :7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鄧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麥國風	Michael MAK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梁富華	LEUNG Fu-wah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谷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7/05/2003
 時間 TIME: 09:22:45 下午

動議 MOTION: 「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議案
 MOTION "VOTE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動議人 MOVED BY: 吳靄儀 Margaret 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7	29	
投票 Vote	27	28	
贊成 Yes	5	17	
反對 No	20	11	
棄權 Abstain	2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棄權 ABSTAIN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棄權 ABSTAIN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